

★主約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年年迎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30中壽商一字第1021230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加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4.01.27 94中壽商發字第011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年年迎鑫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一次繳費，七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滿足不同資產規劃需求
- 可附加航空意外保障，讓您保障再升級
(相關內容條件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35歲的陳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年年迎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一次繳費新臺幣100萬元，保險金額新臺幣1,025,115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 增值回饋分享金 (現金給付)(註一)
			一般保障	航空意外(註二、三)		
1	35	1,000,000	1,025,115	1,332,650	922,604	17,026
2	36	—	1,025,115	1,332,650	965,351	17,196
3	37	—	1,025,115	1,332,650	975,397	17,366
4	38	—	1,025,115	1,332,650	988,108	17,537
5	39	—	1,025,115	1,332,650	1,003,383	17,712
6	40	—	1,025,115	1,332,650	1,013,429	17,888
7	41	—	1,025,115	1,332,650	1,025,115(註四)	18,066

註一：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78%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二：凡投保當時，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含)以上者，可申請附加「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即可享有「航空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保障(投保保險金額的30%)，另被保險人於投保當時年齡未滿15足歲者，亦可於年齡達15足歲時起向中國人壽申請附加。詳見保單條款。

註三：「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可附加至下列兩項條件中最先發生時為止：1.躉繳主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屆滿。2.被保險人屆滿八十歲。

註四：該數值係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給付方式：要保人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B.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1/2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時，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

註3：上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之金額為基礎，以1%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7年

●繳費方法：限躉繳

●投保年齡限制：0歲～80歲

●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5萬-500萬
15足歲-80歲	5萬-6,000萬

單位：新臺幣／元

●高保額費率調整：

投保金額	費率調整
投保金額≥300萬(含)	99.70%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躉繳保費(男/女性採相同費率)
0-55歲	9,755
56-60歲	9,760
61-70歲	9,820
71-80歲	9,920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七年期(躉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90.94%	90.97%	90.67%	90.94%	90.95%	90.51%
	2	93.83%	93.85%	93.46%	93.83%	93.84%	93.34%
	3	93.49%	93.50%	93.04%	93.49%	93.49%	92.96%
	4	93.38%	93.39%	92.87%	93.38%	93.38%	92.82%
	5	93.51%	93.51%	92.94%	93.51%	93.51%	92.92%
	7	92.88%	92.88%	92.26%	92.88%	92.88%	92.26%

註：上述之%係指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2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由中國人壽提供，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